

证券代码：837857

证券简称：ST 鑫贞德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1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罗宝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02,05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71%。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0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 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和公积金等实际情况，考虑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2021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分配、不转增。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1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及摘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审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902,051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京师（天津）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喜旺、乔飞行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25 日